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7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法定代表人许鸿新。注册资本3亿元，其中，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投资”）以货币出资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创元科技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财务公司属创元投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创元投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二、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三、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创元科技根据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对《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我们同意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所做的评判。

五、为了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创元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创元科技已经制订了《创元科技在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管理办法》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我们认为，风险处置预案工作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措施到位，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

六、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创元科技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按照相关规定，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独立董事关于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黄 鹏： _____

余 菁： _____

顾秦华： _____

郑培敏： _____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